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萬宥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萬宥蓁即萬臣熙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累計76,3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599元為消費款；3,844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1599 元	萬宥綦即萬 臣熙	自民國115 年03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